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更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与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避免坏账损失进一步扩大，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6日